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〔2022〕227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东市平安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政府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2〕47号）、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东政办〔2022〕12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

领域监管，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现就平安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 年底前，构建形成全国统筹、分级负责、事项统一、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。于今年 10 月底前编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将中央层面、省级层面依法设定在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全面对接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依法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区级各部门对照《海东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，梳理编制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报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再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抄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。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、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，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，确保事项同源、统一规范。依托全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。对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，要及时相应调整。权责清单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

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遵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、市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，依照省、市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，对本部门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，明确子项、办理项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、收费、许可证件、数量限制、年检年报等内容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办事指南一经公布，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环节、收费、数量限制等，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。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，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，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划、指定、认证、年检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，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，要通过停止实施、调整实施方式、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。

（三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。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，依照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明确监管重点环节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

管政策，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，纳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管理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明确监管层级、监管部门、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对用不好授权、履职不到位的部门要问责，坚决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，确定监管主体；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确定监管主体。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。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，报区人民政府决定。

三、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加强统筹协调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，确保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完整准确、上下衔接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督促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问责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，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和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工作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托“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”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、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，要及时督办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保持上下联动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要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调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省、市级主管部门沟通衔接，并加强对本部门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时，遇有不明确的事项，要及时请示上级部门，对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，做到严格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《海东市平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（2022 年版，共 224 项）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

